

合同编号：HAZQ-ZXYH-TGXY-BCXY-HY39-02

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零二六年四月



鉴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明确集合资产管理人和集合资产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协商对已签署的《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编号：HAZQ-ZXYH-TGXY-HY39，以下简称“集合资产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定本补充协议。

托管银行对托管资产的托管，并非对管理人设立的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银行不承担本计划投资风险。托管银行承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托管人不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本计划所投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托管补充协议当事人

1.1 集合资产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唐泳

联系人：王凝墨

联系电话：0551-6598016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1.2 集合资产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钱学洪

联系人：姚海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联系电话：0551-62988535

二、托管补充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1 依据

本协议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之间在开展的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名册的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及相互监督等）过程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3 原则

资产管理人对拟变更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4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托管补充协议修改内容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经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议定，现将双方已签署的《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相应修改与管理人主体相关的内容。

2. 集合资产托管协议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内容调整为：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1	投资范围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1）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超短期、短期融资券债项（如有）评级不低于A-1，主体评级（如有）在AA（含）以上；（2）A股定向增发股票、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受（收）益权，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p>

		<p>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p>
2	<p>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4、本集合计划直接参与权益类资产与投资于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规模总和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p>

分
 一
 管
 104248

		<p>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及时更新计算并调整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金额和比例。</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	--	---

四、其他规定

1、除本协议对集合资产托管协议所做修改外，集合资产托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本协议与集合资产托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集合资产托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执行。

2、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按照集合资产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托管协议要求履行完变更手续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要求变更公告中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字页)

甲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